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湘06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汪六良,男,1969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东风组15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临湘市骆坪再生纸厂,住所地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骆坪村中一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维良。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袁维良,男,1953年8月3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临湘市五里牌街道办事处南山社区乡村朱塘组1号,现住湖南省临湘市连心路37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黄新建,男,1967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临湘市羊楼司镇清正村黄家组13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汪小红,女,1977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临湘市长塘镇长塘村一甲组28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芳梅,女,1970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临湘市桃林镇清泉路133号。

上述五被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珞瑜,湖南永

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汪六良不服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2022）湘0682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汪六良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裁定，指定一审法院继续受理汪六良的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审裁定程序严重违法，实体认定上亦明显错误。1、一审法院在接受汪六良的清算申请后，审查阶段不作出是否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直接作出裁定驳回汪六良的申请，程序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听证会召开之日或者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一审法院召开了听证会，但一直未作出是否受理清算申请的裁定，直接驳回汪六良强制清算的申请，于法无据，程序明显错误。2、一审无权对汪六良的合伙人资格作出实体事项认定，且该实体认定明显错误。根据《会议纪要》第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被申请人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

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一审审查听证阶段，对方虽对汪六良合伙人身份提出异议，一审法院可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汪六良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其在特别程序中，直接凭主观臆断裁定认为汪六良不是合伙人、利害关系人，所认定的事实没有任何依据，也不符合法律的程序规定。更何况，汪六良向一审法院申请合伙企业清算来自于已经生效的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6民终12号民事判决的指引，该案为执行异议之诉，汪六良是否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系该案件审理的基本事实，其一、二审判决均对汪六良的合伙人资格身份予以认可。汪六良系临湘市骆坪再生纸厂（以下简称骆坪纸厂）合伙人之一，依据合伙协议占骆坪纸厂50%份额，自始至终未发生过退伙事宜。在各合伙人之间约定了内部经营独立核算的情况下，一审裁定中所称“第二次合伙”，参与该合伙的合伙人并未取得汪六良的同意，效力仅限于其他合伙人对自己合伙份额的分配重组，新加入的合伙人依据“第二合伙”协议取代原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与汪六良的合伙份额无关。该其他合伙人内部重新分配的事实并不能排除汪六良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身份及财产权利。（2018）湘0682执异7号执行裁定书，认为汪六良系骆坪纸厂合伙人。

同时，汪六良申请的是对骆坪纸厂申请强制清算，而不是在提起所谓“第二次合伙”的合伙合同清算纠纷诉讼，汪六良不是一审裁定所称所谓“第二次合伙”主体之一，却仍是整个合伙企业骆坪纸厂的合伙人之一，一审裁定将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清算的特别程序与合伙合同清算纠纷实体裁判的诉讼程序混淆，将形式审查和实体审查混为一谈胡乱认定，作出的法律文书形式上是裁定，实质上却还是与汪六良上次申请的、被二审法院发回重审一样的“合伙合同”判决，适用法律明显错误。综上所述，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一审法院查明，2010年7月1日，汪建良、汪六良代表一车间为甲方，袁维良、汪平、汪植林、汪小红代表二车间为乙方，黄新建代表三车间为丙方，三方签订了《关于骆坪纸厂三个车间合伙经营的协议》，约定：一、“临湘市骆坪再生纸厂”系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组建，是三方生产经营之共同体。二、合伙经营期限：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条件下长期合作。三、合伙经营期间，甲、乙、丙三方各自投资建造的造纸车间及添置配套设备（设施）归各方各自所有。污水处理中心仪表表房属于甲方所有，污水处理的全套设备属甲方和乙方共有。甲、乙、丙三方相互之间均不得处分对方的财产（包括转让、抵押、赠与等）。四、经营方式：在合伙经营期间，甲、乙、

丙三方一致同意采用各车间单独核算的经营方式经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等条款。2010年12月7日，骆坪纸厂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建良，合伙人为汪建良（占股50%）、袁维良（占股30%）、黄新建（占股20%），合伙人出资确认汪建良（代汪六良持有）出资300万元，袁维良出资180万元，黄新建出资120万元，经营期限201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经营范围：瓦楞纸、炮筒纸生产、加工；废纸收购（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9月15日止）。2011年6月15日，骆坪纸厂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袁维良。2013年12月30日，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临政办发[2013]21号临湘整治环境污染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实施方案，骆坪纸厂被列入淘汰落后产能单位，一、二、三车间三条生产线评估产能为1.45万吨，三个车间的二台1092型、一台1575型纸机应拆除淘汰。2014年2月8日，汪六良委托其兄汪建良和其妻子谢国霞代表一车间，陈芳梅委托其丈夫李再龙代表二车间，黄新建代表三车间，达成《关于骆坪纸厂申请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补助的协议》（以下简称补助分配协议），约定：关于申请申报手续三个车间统一承办，产生的费用及下拨后的分配比例按第一车间承担46%、第二车间承担30%、第三车间承担24%。申报前后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分别按上述比例分别承担。三方在协议后加注“本协议以前的

协议作废”。协议签订后，骆坪纸厂获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补偿款，三方按协议的比例进行了分配。一车间的（包括一台 1092 型纸机）生产设备被拆除后，一车间生产场地设施被闲置。骆坪纸厂二、三车间为复产启动了年产 3 万吨再生纸技改，申请人汪六良未参与二、三车间的合伙经营，未实际投资。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关于临湘市骆坪再生纸厂年产 3 万吨再生纸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骆坪纸厂报请的技改方案。2015 年 8 月 8 日，朱厚保、汪小红、陈芳梅代表一车间作为甲方与袁维良、黄新建代表二车间作为乙方签订《关于骆坪纸厂再次合伙经营的协议》（以下简称再次合伙协议），约定：甲、乙二车间采用各自投资、各自承建造纸生产车间的方式组建了“临湘市骆坪再生纸厂”，协议约定合伙经营期间，甲、乙方各自投资建造的造纸车间及添置的配套设备（设施）归各方各自所有。在合伙经营期间，甲、乙方一致同意采用各单独核算的经营方式经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伙期间应缴纳的国家税、费和公共设施造成的事故费用及其他公共费用，甲、乙方各一半。国家和政府、环保等部门下拨的补贴、补偿及项目资金等，甲方按 53.5%，乙方按 46.5% 比例享受等。协议签订后，朱厚保、汪小红、陈芳梅与袁维良、黄新建共同投资在原二、三车间生产场地上按技改方案进行了

建设，技改后骆坪纸厂的产能提升到3万吨，并于2017年11月6日经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认定为合格。2018年7月4日，临湘市人民政府按国家政策制定了实施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方案，骆坪纸厂与政府签订协议按相关要求在2018年11月15日18时前退出制浆造纸产能，核定企业造纸产能为3万吨。根据临湘市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临湘市2018年度湖南省洞庭湖区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骆坪纸厂分三次共计获得造纸企业引导退出奖补资金。骆坪纸厂现在的经营状态为在营，但实际上已经停工停产。

一审法院认为，申请人汪六良是否具备申请清算资格为本案的关键。本案申请人汪六良虽然曾经为骆坪纸厂第一次合伙的投资人，第一次合伙时第一车间的实际所有人，但2014年2月8号三车间签订《关于骆坪纸厂申请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补助的协议》已加注“本协议以前的协议作废”，此句话的意思表示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再不存在合伙关系，除非三方重新签订新的合伙协议，事实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再未重新签订合伙协议。2015年8月8日，朱厚保、汪小红、陈芳梅作为甲方与袁维良、黄新建作为乙方签订《关于骆坪纸厂再次合伙经营的协议》，启动复产年产3万吨再生纸技改方案，申请人汪六良未参与二、三车间的合伙经营，也未实际投资。申请人汪六

良既不是被申请人的合伙人，也未在第二次合伙中投入资金及实物，申请人汪六良既没有经手被申请人之间的第二次合伙事务，也不是被申请人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合伙为自愿行为，合伙人之间需要合伙的合意，要遵循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任何人不能强制他人入伙，他人也不能强行参与合伙人之间的经营或者清算。骆坪纸厂获得的是造纸企业按产能退出奖，此项补偿的主要依据为造纸企业产能，骆坪纸厂获得的补偿并不是对“临湘市骆坪再生纸厂（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或者产品商标进行补偿，若“临湘市骆坪再生纸厂（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或品牌等存在巨大的价值，申请人汪六良作为骆坪纸厂曾经的出资人之一，可以主张权利。故申请人汪六良要求本院指定清算人对骆坪纸厂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已经受理也应当裁定驳回其申请。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汪六良强制清算的申请。案件受理费申请人汪六良可以不予交纳；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申请人汪六良负担。

一审查明的相关事实，二审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汪六良请求法院对骆坪纸厂指定清算人进行强制清算应否受理。

一、汪六良是否具备请求法院对骆坪再生纸厂指定清算人资格。1、根据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批复，骆坪纸厂建于 2007 年 12 月，由原临湘市东风再生纸厂，临湘市骆坪纸业服务公司组建合成。汪六良作为临湘市东风纸厂代表与作为临湘市骆坪纸业服务公司代表的汪建元等人共同在《整合协议、补充协议》上签字。2、骆坪纸厂成立后，前期由汪六良实际投资经营第一车间。2014 年 2 月 8 日，汪六良委托其兄汪建良和其妻子谢国霞代表一车间，陈芳梅委托其丈夫李再龙代表二车间，黄新建代表三车间，达成《关于骆坪纸厂申请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补助的协议》，汪六良按 46%份额获得产能补助款。3、尽管骆坪纸厂登记股东为汪建良，但汪建良出具声明明确汪六良为骆坪纸厂第一车间的实际全额出资人，有关第一车间的相关事宜概由汪六良全权处理。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2020）湘 0682 民初 1657 号生效判决中明确汪六良具有骆坪纸厂合伙人身份，汪建良为登记合伙人。4、2014 年 2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骆坪纸厂申请国家淘汰落后产能补助的协议》并非解散合伙协议，也非汪六良退伙协议。5、汪六良以骆坪纸厂合伙人身份请求法院指定清算人对合伙企业进行强制清算。

袁维良等合伙人提出汪六良未投资骆坪纸厂第二、三车间，第一车间仍然存在，仅仅是未投入使用，该观点不能否定汪六良进行投资的事实。综上，汪六良作为骆坪纸厂的合伙人，其具有请求法院对骆坪纸厂指定清算人的申请资格。

二、汪六良的申请是否符合合伙企业解散及请求指定清算人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本案中，骆坪纸厂因国家政策性原因，被强制关停，不能继续生产、经营，属于应当解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骆坪纸厂符合解散情形，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到目前为止，合伙人均按相关规定确定清算人进行自行清算，汪六良请求法院对骆坪纸厂指定清算人符合法律规定。至于汪六良能否获得第二、三车间的产能补助款，应综合汪六良是否进行投资、投资比例等因素予以确定。

三、在骆坪纸厂因国家政策性原因，被强制关停，符合解散情形的情况下，合伙人均不指定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进行清算，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指定清算人是进行强制清算的前提，汪六良请求对骆坪纸厂指定清算人，其目的是对合伙企业进行强制清算。故对汪六良强制清算的申请予以受理。

综上，汪六良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有误，处理不当，依法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2022）湘0682清申2号民事裁定；

二、由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继续受理汪六良强制清算申请。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何 蓓
审 判 员 华 雷
审 判 员 进

二〇



法 官 助 理 方 依 群
书 记 员 陈 鑫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八十六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